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

高新区国有企业 2019 年度工资 分配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清远市高新区国有公司工资决定机制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清开国资〔2019〕13号）规定，现将本机构所监管国有企业 2019 年度工资分配信息披露如下：

本机构清算确定的应付工资总额（万元）	当年度实发工资总额（万元）	当年度职工平均工资（万元/年）	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增长幅度（%）	说明
138.85	138.85	9.92	-	2018 年度未实行工资预算管理，故无相关数据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8 月 20 日

